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3)粤0307执1183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负责人：段欣，

委托诉讼代理人：黎雪平，广东峰瑞新晶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立平，广东峰瑞新晶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崔月花，

被执行人：金春风，

被执行人：深圳市福田区晞圆美妆商行，

深圳市龙岗
骑缝章

经营者：

关于申请执行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被执行人崔月花、金春风、深圳市福田区晞圆美妆商行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2022）深国仲裁6686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付2419143元及利息等。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本院于2023年2月24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崔月花100%所有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城市立方花园A区8栋A座6D房产（权属证号：6000541414），查封文号为（2023）粤0307财保99号之一。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崔月花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镇城市立方花园A区8栋A座6D房产（权属证号：6000541414）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艾小亮
审 判 员 林小宇
审 判 员 林 帅



区人民法院
院 (0307222)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郭中伟